# 

#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甲方）：

乙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2024年警用装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上述文件和合同中存在参数或标准不一致的情况时，按照较优或更有利于甲方的标准执行。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制造厂家及规格型号 | 品牌 | 数量 | 单价  （万元） | 总价  （万元） |
|  |  |  |  |  |  |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含税包干价，人民币大写： 元整，即¥ 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3、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

4、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采购合同的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四、技术要求**

根据甲方的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执行，详见合同附件。

**五、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20日内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并交甲方验收。

2、交货地点：成都市文武路136号或其他甲方指定地点。

3、验收由甲方组织，邀请乙方进行：

3.1履约验收主体：成都市公安局；

3.2履约验收时间：乙方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验收；

3.3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3.4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3.5技术履约验收内容：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技术、服务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进行验收。

3.6商务履约验收内容：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进行验收。

3.7履约验收标准：

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3.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①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如有）交付给甲方同时将相关检验、检测报告原件或复印件交给甲方查验；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书;

②参数中要求在验收时提供检测报告的，以中标人实际响应的技术参数作为验收内容，验收时所提供的检测报告中须体现中标人实际响应的技术参数内容。

举例：以防弹头盔中侧向刚性为例，本招标文件中的▲参数“侧向刚性方面盔壳最大变形量≤6.0mm，残余变形量≤1.1mm”是优于GA 293-2012中的要求，如中标人投标时响应招标文件要求，验收时提供符合中标人实际响应内容的检测报告。

4、包装方式及运输要求：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六、付款方式**

1、货物验收并安装调试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2、付款前提：款项支付的前提为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有效的发票及付款凭证后予以办理款项支付的事宜，否则甲方付款时间顺延，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七、售后服务及培训要求**

1、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2、售后服务要求：

2.1乙方应提供技术支持与服务体系，并能提供本地化服务。

2.2提供7×24小时的售后服务。接到甲方报修应2小时内响应，6小时内到达现场，12小时内不能完成维修的应提供备用货物。

2.3故障问题解决后24小时内，应向甲方提交问题处理报告，说明问题种类、问题原因、问题解决中使用的方法及造成的损失等情况。

2.4在质保期内，乙方对所提供的货物提供每年不少于2次的巡检和维护保养。当甲方有重要活动时，乙方应当提供现场技术保障服务。

2.5乙方承诺项目全部设备的各种部件均保证齐备、充足供应，若因设备升级更新等原因不能保障供应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培训要求：

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后，应对甲方进行货物的使用、操作培训不少于三次直至甲方能够独立操作使用产品。

**八、无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九、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不得擅自中止或解除合同，任何一方出现单方面解约行为，违约方须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2、乙方交付货物如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或不符合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3、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并且乙方还应再按合同总价的10%的款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货物（包括甲方使用过程中）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还应另付合同总价的10%的违约金给甲方，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5、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售后服务及培训服务的，应支付甲方合同总价的1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服务，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7、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给任意第三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8、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9、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十、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可向成都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一、不可抗力**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甲方四份，乙方两份，具有同等效力。

**十三、合同附件**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